

檢舉函覆是否為行政處分?~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訴字第341號判決為例~

一、事實

原告(即檢舉人，下稱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檢舉被舉人未領有使用執照或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違法辦理室內裝修，台北市長信箱回復原告略以：「該建築物住戶委託建築師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規定，室內裝修之查核階段，未以領有使用執照或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為要件，惟本案未辦理產權登記且涉有產權疑義，被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同)已於函請該委託建築師及申請人提具相關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被告俟查證結果後另案函復。二、本案既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毀棄損壞、竊佔他人不動產之訴，並已進入相關偵查程序中，被告當依司法判決結果續處……。」等語。原告不服被告函文，提起訴願，訴請被告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拆除系爭建物之室內裝修工程及應依行為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禁止系爭建物出租營業，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爭點

被告拒絕其申請之答覆是否為行政處分？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之依據

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臺北市建築違章處理要點第3條第1項及第5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第2項。

四、判決

行政機關所為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或就法令所

為之釋示，均非對人民之請求另有准駁，既不因該項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原告上開請求權之依據，並非為保障特定人而設之規定，自難謂被告依上開規定，對人民負有特定作為義務而無不作為之情形。職是，原告請求被告對第三人即裝修住戶將裝修建築物恢復原狀使用；拆除第三人所有臺北市○○區○○路○段○○○巷411弄16號地下1樓及12號、14號地上2樓之室內裝修工程並恢復原狀使用；禁止第三人所有臺北市○○區○○路○段○○○巷411弄12號、14號地上2樓及16號地下1樓建築物內隔間套房出租營業，尚乏公法上請求權之依據，本案系爭市長信箱回復文，均非行政處分。

五、結論

個人之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係採保護規範說為理論基礎，應指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者；或是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參照上述解釋理由書）為判斷標準。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又，行政機關所為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或就法令所為之釋示，均非對人民之請求另有准駁，既不因該項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